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

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
浮貼資料表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10月16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31781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稿檔案業於114年6月19日公告於
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及「朗聲四起」網站，另於114年
10月16日完成第2次修正並公告。
- 三、若因方言別需修正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稿者，請依下
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請依既有版面格式修正，準備1式6份A3大小之文稿(以A
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)，修改部分請以「粗體字，加
底線」繕打處理，並於文稿背面右下角張貼浮籤。
 - (二)請各競賽單位於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郵寄
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莊晴雯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)，並將WO
RD及PDF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，標題請註明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
個別化文稿－學校名稱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